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更换监事议案》

公司原监事郎瑞兰女士由于退休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监事会推荐高倩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该议案，提请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高倩，女，汉族，1979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

历任长春富维-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厂控制员；长春一汽富维江森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控制部部长。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